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情况

(第十八批 2018年11月2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	X140000 201811240004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新城村民反映:临县交警大队隔壁西侧有一违建两栋小楼,建有一燃煤锅炉,烟气直排,没有任何环保设施,气味呛人。	吕梁市 临县	大气	群众反映的两栋小楼属棚户区改造区域,小区配套建有5蒸吨/小时的取暖锅炉一台,供52户居民取暖。为保证居民取暖,使用低硫低灰的清洁型散煤为燃料进行供热。	属实	1.该小区燃煤锅炉已经拆除,政府安排由新民供热公司负责,对该区域进行集中供热,现集中供热相关工程建设已开工,预计2018年11月30日前接入。 2.经协调,在未进行集中供热之前,由物业公司负责给住户补贴100度电用于一周的取暖。	无	
3	X140000 201811240022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信义镇规划村,村委非法占用大面积耕地建设停车场。在村内几条沟取土,挖沙导致地表植被破坏、地表严重大面积裸露,水土流失等破坏土地。	吕梁市 离石区	土壤、 生态	经查,修建的停车场为扶贫攻坚旅游停车场,位于信义镇归化村村委西旁,占用的是村民的耕地,未依法办理土地手续,举报情况属实。在修筑地基过程中用土和沙子夯实,取土的地方在雨地沟的荒坡上(已被规划为修建祁离高速),用的沙子是从康家岭村购置。	属实	离石区信义镇人民政府于2018年11月25日对归化村委下发《通知》,要求立即停工并办理相关手续;针对该村未经批准擅自占用耕地取土垫地问题,吕梁市国土资源局离石分局已立案正在调查,并于2018年11月25日对信义镇归化村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离国土资停字[2018]118号),责令该村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无	
4	X140000 201811240020	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县城中心十八米街,有十五多家饭店在大街上私搭乱建违章外烟道,油烟污染和噪声污染严重,存在安全隐患。	吕梁市 柳林县	其他 污染	经查,柳林县十八米街东西巷内共有大小餐饮业30多家,全部办理了卫生许可证。2017年,柳林县下发了《关于开展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燃煤锅炉生态环保重点整治工作方案》(柳柳综发[2017]21号),全县223家餐饮业全部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并根据市民楼层的实际情况,通过油烟管道将净化后的油烟高空集中排放。由于十八米街东西巷楼层建于上世纪90年代,大部分为砖混结构,餐饮业全部位于一层、二层和地下室,室内未修建烟道,故有25家从事餐饮业的业主私自将排烟管道搭建在楼层外立面。十八米街属于商业、居民、交通混合区,噪音主要有交通噪音、居民生活噪音等。经柳林县环境监测站现场抽查监测6户餐饮饭店,昼间油烟机未启动噪音处于55.5-60.3dB,昼间油烟机启动噪音处于59.5-67.9dB,噪音超过排放标准(执行标准为《GB3096-2008》2类标准)。	属实	11月24日,柳林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十八米街外立面设置的烟道开展拆除工作,截止11月27日18时全面完成拆除任务。 柳林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十八米街餐饮业的监督管理,要求所有餐饮业定期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清洗和维修,保证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转,确保餐饮业油烟不能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要求所有外置油烟引风机的餐饮饭店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无	
5	X140000 201811240023	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辰北办事处北廓社区,富民路住户反映:当地集中供暖接口费用太高,居民无法承担;清洁煤质量低无法满足要求,部分住户被迫偷烧煤,取暖困难,且存在严重的散煤污染。	吕梁市 汾阳市	其他 污染、 大气	1.群众反映的北廓社区集中供暖接口费用太高问题情况。汾阳市辰北办事处北廓社区富民路属于城中村集中供热改造范围,根据《汾阳市2018年清洁取暖改造工作方案》(汾政办发[2018]45号)文件精神,主管网已建设完成,该项目之外供热二次管网工程费用由社区和村民自行筹集建设。2018年6月28日北廓村召开两委会议,通过全体居民代表表决,同意施工费(包括材料、土建、安装等费用)按照取暖用户房屋建筑面积90元/平方米计价。2018年9月10日,汾阳市贾家庄镇北廓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省中实路桥有限公司签订供热管道工程施工合同。供热单位未收取集中供暖接口费。经汾阳市辰北街道筹委会排查,目前富民路95户居民已经接入集中供热系统并正常供热,其余未接入集中供热系统的6户,其中5户不在此处居住,暂未接入;另有1户因从事废品收购,无固定正式建筑物,在临时用房内使用清洁煤采暖。 2.群众反映的清洁煤质量低的问题。经汾阳市云斌贸易有限公司对样品进行检测,干基全硫检测结果为0.27%,干基灰分检测结果为7.33%,干燥无灰基挥发分检测结果为6.38%,发热量达到7361kcal/kg。在发放过程中,安排人员进行入户走访,群众反馈满意,所用煤质均符合招标要求。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劣质散煤取暖的情况,也没有散煤取暖污染环境的情况。	不 属实	责成汾阳市进一步推进集中供热取暖工程建设,推广使用清洁煤,进一步规范散煤的销售和使用,保障冬季采暖期大气环境质量的改善。	无	*
7	X140000 201811240003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和平街吕梁市环保局家属小区,小区生活污水管网破损不能正常运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气味呛人。	吕梁市 离石区	水	吕梁市环保局家属小区位于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和平街,该小区统一物业管理,经区环保局工作人员现场排查及走访吕梁市环保局家属小区居民,未发现生活污水管网破损,直接排放雨水管网和呛鼻气味。	不 属实	离石区环保局工作人员建议小区住户,如发现污水管网破损问题,及时向住建部门反映处理。	无	*
15	D140000 201811230059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刘家湾西北方向的大土河焦化三厂,运输车辆不盖苫,扬尘污染。	吕梁市 离石区	大气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限产状态(结焦时间延长至48小时),厂内各工段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安装了轮胎清洗装置,车辆轮胎经冲洗后出厂,出入厂区的车辆有篷布苫盖。经沿路巡查,未发现未苫盖的运输车辆。	不 属实	责成离石区进一步加强对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执法监管,确保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无	
21	D140000 201811230037	山西省吕梁市307国道汾阳市杏花镇到峪道河村一段,经常有营业性的小作坊偷排浓烟,烟尘污染,气味呛人。	吕梁市 汾阳市	大气	群众反映的路段位于307国道杏花村镇段。2018年11月25日,汾阳市环保局与杏花村镇及工商部门工作人员对307国道沿线杏花村镇段进行了排查。经查,杏花村镇307国道沿线共有各类营业性门店305户,全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其中,38户为宾馆及饭店,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267户均为经营酒类、日杂、百货、小商品类的住户,属于民用取暖锅炉(锅炉均在0.5吨以下)。因杏花镇处于汾阳市禁煤区外,未纳入汾阳市2018年清洁取暖改造范围,由于民用煤价原因,清洁煤使用率不高。现场检查时,偶有浓烟,气味呛人的现象。	属实	杏花村镇对该区域锅炉用户实行注册登记,在集中供热前,加强管理。为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继续推动清洁煤的替代工作;研究解决分散居民锅炉合并管理问题,尽快落实减少使用锅炉台数,并按照环保有关要求,配套除尘脱硫设施,加快集中供热工作的推进,同时汾阳市政府立即责成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周边村镇集中供热项目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启动工程事宜。目前,该工程已正式启动,基础数据已经采集完毕,正在设计当中,按照规划要求预计明年年底即可以对国道沿线实现集中供热。	无	*
30	D140000 201811240004	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铁北街园丁小区,孝义市康明眼科医院在小区内建医院,担心医院建成后有噪声污染,认为选址不合适。	吕梁市 孝义市	其他 污染	按照晋卫医发[2016]14号《山西省卫计委关于调整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权限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规定,孝义市康明眼科医院于2017年3月份向吕梁市卫计委提交了医疗机构设置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等资料,2017年7月11日吕梁市卫计委以吕卫审批字[2017]2号批准了该医院医疗机构设置申请,同意其在孝义市胜溪街北侧园丁小区设置二级专科医院,属于合法选址。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医院有噪声现象。	不 属实	责成孝义市进一步强化企事业单位监管,加大巡查力度和频次。督促企事业单位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无	*
34	D140000 201811230064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白文镇耀头村有4-5个人养猪场,紧挨居民区,每家养殖数头100头左右,污水直排村里的水渠,水渠的水用来浇灌耕地,臭气熏天,夏天苍蝇蚊子多,存在疫情隐患。希望养猪场搬迁,远离居民区。	吕梁市 临县	大气、 水	临县白文镇耀头村有养猪户5户,均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其中3户在村内自家院子养殖,未建立粪场及尿液收集池,粪便、尿液直接排入村内的水渠。2户在村外养殖,距离居民区最远距离为700米,未建立粪场及尿液收集池,尿液直排村内河渠,粪便临时堆放在厂区周边空地用于还田。	属实	1.白文镇党委政府要求要求5户养殖户于11月30日前将不规范处置或倾倒入河内的尿液或粪便按要求进行清理还田;要求在村内养殖的3户养殖户于2018年12月27日前将院内猪圈搬迁或建封闭式尿液粪便收集处理设施;要求村外的2户养殖户于12月27日前按按要求建设粪场和尿液收集池。村委责成专人督促整改,并加强日常监管。 2.白文镇党委政府要求耀头村村委召开专题环保会议,对养殖户进行政策宣传、环保教育,提高村民的环保意识。	无	白文镇党委政府对该村党支部书记进行诫勉谈话,给予村委主任党内警告处罚。
36	D140000 201811230056	举报人之前反映:山西省吕梁市岚县袁家村的田野铁矿越界开采至袁家庄村马鞍山,导致袁家庄村鸿鑫石料厂整体塌陷120米,塌陷面积0.1平方公里,破坏生态环境,存在安全隐患,希望获得经济补偿。举报人称处理结果不属实:1.公示结果显示田野铁矿和鸿鑫石料厂相距8公里,村民采用物理探测法测量田野铁矿越界2.3公里底部踩空导致鸿鑫石料厂整体塌陷120米;2.公示显示鸿鑫石料厂整体塌陷和田野铁矿开采无关,村民认为不属实,村民有相关监测数据。	吕梁市 岚县	生态	1.关于田野铁矿和鸿鑫石料厂距离的调查情况。岚县鸿鑫石料有限公司位置处于岚县田野铁矿采矿场的北面,两企业间路程约为8公里,两企业中心点间距约为2.7公里。 2.关于田野铁矿越界2.3公里底部踩空导致鸿鑫石料厂整体塌陷的调查情况。(1)2018年8月份,岚县国土局委托山西地勘勘察有限公司对岚县田野铁矿采矿场井下进行测量并出具相关报告,测量报告结论为:岚县田野铁矿采矿场有限公司主斜井及南部运输大巷等部分巷道位于该矿区矿界外,界外巷道长度约为245m,该越界行为于2007年岚县国土局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十万元,同时企业在越界处砌永久永久性封闭墙。(2)山西省岚县鸿鑫石料有限公司依据山西省司法鉴定工作管理委员会矿业司法鉴定部门出具《山西省岚县鸿鑫石料有限公司石料采场地质灾害山体沉降勘察报告》,向岚县国土局提出处理追索赔偿相关事宜。2018年1月,岚县国土局向山西和盛律师事务所咨询,山西和盛律师事务所于(2018)晋和律意字第012号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该评审意见并不能反映田野铁矿存在越界开采,尚不足以认定鸿鑫石料采场的采空区是田野铁矿越界开采造成;勘察成果是由通过推断没有其他采矿方而推断认定由田野铁矿造成,但又不能确认不得已做出的一个推理性判断,并不符合司法鉴定客观、科学、公正的基本原则要求。 综合各类证据,可以说明岚县袁家庄村鸿鑫石料厂整体塌陷120米,塌陷面积0.1平方公里的原因与袁家村田野铁矿采矿场有限公司无关,举报不属实,岚县田野铁矿采矿场有限公司越界行为属实。	属实	岚县国土局尽快聘请第三方就岚县鸿鑫石料厂地裂缝地质灾害成因一事开展调查工作。	无	
45	D140000 201811240008	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海鑫钢铁厂,钢渣和废渣到处倾倒在附近的土壤、沟渠、河道里,侵占土地和河道;废渣直接填埋在土壤或者沟渠里,污染了土壤。	吕梁市 文水县	土壤、 其他 污染、 水	1.群众反映的“文水县海鑫钢铁厂”,经核实文水县辖区内无此公司。与此名称类似的为“文海水威钢铁有限公司”。该公司6座450m ³ 高炉及配套2x2000m ² 烧结机、2x60炼钢转炉及60万吨轧材生产线(配套5万立方米煤气回收柜)、50万吨型材、60万吨带钢生产线,2x6000、3x3000KW高炉煤气发电项目已于2018年7月20日停产;1800m ³ 高炉及配套200m ² 烧结机和1x120吨转炉于2018年11月25日凌晨停产;目前该公司已全面停产处于检修状态; 2.该公司矿渣经1800m ³ 高炉配套矿渣微粉生产线回收利用;经排查,附近的沟渠、河道未发现废渣倾倒、填埋现象。	不 属实	文水县环保局要求文海水威钢铁有限公司加大检修保养力度,确保复产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坚决杜绝环境污染现象发生。	无	
41	D140000 201811230039	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北张乡苏家堡村,村西南角村开了一家洗煤厂(靠近温峪河),非法占地,院内堆放煤,高达十几米,存在粉尘污染的现象。	吕梁市 文水县	大气、 其他 污染、 土壤	群众反映的文水县北张乡苏家堡村洗煤厂为长达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2018年9月18日,文水县煤炭工业局下达《文水县选(储)煤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关闭取缔非法煤炭经营企业的通知》(文选整发[2018]8号),将长达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列入关闭取缔名单;2018年10月8日,文水县北张人民政府对该储煤场实施了断电停运措施,要求断电后遮盖所有煤堆,严禁再进新煤,将原有储煤场进行清理;文水县国土资源局对该储煤场擅自违法占地处以236240元的罚款,并责令该储煤场拆除违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及其它设施,恢复土地原貌。目前,正在申请文水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现场检查时该储煤场处以断电停运状态;储煤场内煤堆部分未苫盖;未发现有新煤进出场痕迹。	属实	1.2018年11月26日,文水县北张乡人民政府对该储煤场再次下达《督促取缔通知书》,限于2019年2月28日前将场内储煤清理完毕,在清理出场过程中,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遮盖,防止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现象发生。 2.2018年11月25日,文水县环境保护局针对该储煤场煤堆未苫盖,存在扬尘污染现象依法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文环罚告字[2018]125号),拟处以罚款10万元。	无	
43	D140000 201811240020	山西省吕梁市岚县普明镇柳峪村村民反映,火车运煤专线噪声超标,紧挨居民区,存在安全隐患,举报人对此环评手续存在怀疑。	吕梁市 岚县	噪音	太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球团部铁路专用线,以发送铁矿粉和球团烧结矿为主2012年开工建设,铁路经过柳峪村段处安装了近轨声屏障,铺设吸音石棉垫。 2018年7月份山西省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铁路线柳峪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夜间噪声超标,岚县环保局对该公司处以10万元罚款。	属实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条规定:各级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等主管部门和港务监督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对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岚县政府于2018年11月10日以公函的形式告知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案件进行调查处理。 2.普明镇政府与太钢岚县项目部和涉及村民达成了具体化解方案:一是由太钢岚县项目部出资,涉及户自行加装隔音门窗和在房屋墙壁安装隔音板;二是统一治理补助标准,涉及户加装隔音门窗每平方米按800元测算,房屋墙壁安装隔音板每平方米按100元测算。每户安装面积由镇村两级组织专人进行实测验收后支付安装费用;三是噪音治理分批进行。 3.目前已完成与农户的对接工作,第一批涉及的10户加装隔音门窗和房屋墙壁安装隔音板面积已经统计完毕,并与设计户达成一致协议。修筑护坡一事已经开始初步设计。	无	
24	D140000 201811240007	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棠镇要里村和孝义市的交界处,有一家化工厂把煤矸石倾倒在要里村的山沟里,把耕地全部填平,毁坏了农作物。	吕梁市 孝义市	土壤	经现场调查核实,介休市义棠镇要里村和孝义市下栅南辽村交界,南辽村建设有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的赤泥堆场,该公司不产生煤矸石。举报所反映问题地点位于晋中市介休市要里村集体土地,不属于吕梁市孝义市管辖。	不 属实	责成孝义市进一步强化企业监管,加大巡查力度和频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无	